

## 111 年度南投縣淘汰老舊機車或換購、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計畫

一、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及為加速淘汰高污染老舊燃油機車、推廣電動二輪車，由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辦理淘汰老舊機車或換購、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作業，特訂定本計畫。

二、補助項目(1)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2)新購電動二輪車、(3)只有淘汰老舊機車僅能擇一申請，若重複申請則以最先受理項目進行補助。補助經費係由環保局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預算編列，倘本縣111年度編列預算補助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申請。

### 三、補助項目、金額及數量(擇一申請)

補助期間	補助項目		環保局補助金額		補助數量
			一般民眾	低收入戶	
111年1月1日 至 111年12月31日 (或預算用罄為止)	(1)淘汰老舊機車並 新購電動二輪車	重型電動機車	一般民眾	12,000元	1,000 輛
			低收入戶	30,000元	50輛
		輕型及小型輕型 電動機車	一般民眾	8,000元	100輛
			低收入戶	23,000元	20輛
		電動(輔助)自行 車	一般民眾	5,000元	50輛
			低收入戶	10,000元	10輛
	(2)新購電動二輪車	重型電動機車、 輕型及小型輕型 電動機車	一般民眾	5,000元	500輛
			低收入戶	6,000元	40輛
		電動(輔助)自行 車	一般民眾	2,000元	50輛
			低收入戶	3,000元	20輛
	(3)只有淘汰老舊 機車	-	1,000元		800輛

(單位：新臺幣)

備註：本局111年度補助數量與金額有限，依申請順序用罄為止。

四、本計畫用詞，定義如下：

(一)老舊機車：係指於中華民國96年6月30日（含）前出廠之燃油機車。

(二)本計畫所稱電動二輪車，指下列三類車型：

1. 電動機車：指依經濟部推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由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所生產並取得合格產品認可之重型、輕型及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

2. 電動自行車：指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依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備查者。

3. 電動輔助自行車：指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依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備查者。

(三)低收入戶：設籍於本縣，取得本縣各公所所開立111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之本縣縣民。

五、各項補助注意事項

(一)申請補助表格：

請使用本縣111年度淘汰老舊機車換(新)購電動二輪車、單純淘汰老舊機車等補助表單辦理，相關文件及表單下載方式：請至本縣環境保護局網頁 (<http://www.ntepb.gov.tw/home.aspx>)，依序點選/我要申辦案件/申辦與表單下載/淘汰老舊機車換(新)購電動二輪車、單純淘汰老舊機車，選擇適用之補助方式表單下載。

(二)補助對象及資格：

1. 年滿十八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年齡認定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且於108年12月31日(含)前設籍本縣之縣民。

2. 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外籍人士(居留地址需為南投縣，新(換)購機車及申請補助受理日期應介於居留證核發日期及有效日期間)。

3. 淘汰之老舊機車車籍須為108年12月31日(含)前設籍於本縣，且老舊機車須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報廢時間須為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之間。
3. 由環保署認可之廢機動車輛回收商完成回收車體手續，且回收時間須為111年1月1日起自111年12月31日之間。
4. 新購電動二輪車購車發票須為111年1月1日起自111年12月31日之間開立。
5. 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與淘汰老舊機車車主不同人時，應檢具由新購電動二輪車與淘汰老舊機車車主共同簽署之保證書，由新購車輛車主提出申請。低收入戶申請者，新購車輛車主須符合低收入戶資格。
6. 若車主死亡，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或現戶戶籍謄本）並填寫法定繼承委託書，由法定繼承人代為請領。
7. 非提供申請人帳戶，應提出委託書，授權委任人提出申請（限三等親）。
8. 公務機關、公立學校、國營事業及行政法人等公務單位，所申請之車輛皆不予補助。機車整車或零組件生產或銷售商，以及將新購機車用於租賃、共享者，所新(換)購之電動機車不予補助。
9. 申請環保署淘汰老舊機車或換購電動機車補助者，應依規定向環保署提出申請。

六、補助申請：申請補助應於補助期間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及由環保署認可之廢機動車輛回收商完成回收車體手續，並檢具下列文件，向環保局提出申請：(檢附之各項文件需齊全且皆清晰可見)

(一)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

1. 申請表
2. 證明文件：(申請表之附件1-4)
  - (1)淘汰舊車及新購車主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2)金融機構帳戶影本(補助款均以電匯方式核撥，匯款手續費10元由補助款中扣除)
  - (3)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影本

- (4)新購電動二輪車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
- (5)行車執照影本或電動(輔助)自行車之整車及車架號碼相片。
- (6)新舊車主若為不同人請簽署共同申請保證書(申請表之附件5)

(二)新購電動二輪車：

- 1. 申請表
- 2. 證明文件：(申請表之附件1、附件3-4)
  - (1)新購車主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2)金融機構帳戶影本(補助款均以電匯方式核撥，匯款手續費10元由補助款中扣除)
  - (3)新購電動二輪車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
  - (4)行車執照影本或電動(輔助)自行車之整車及車架號碼相片。

(三)淘汰老舊機車：

- (1)申請表
- (2)老舊機車車主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3)金融機構帳戶影本(補助款均以電匯方式核撥，匯款手續費10元由補助款中扣除)
- (4)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影本

七、補助期間

- 1. 補助期間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提送申請期限至112年1月5日止(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補助。
- 2. 倘本縣111年度編列預算補助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申請。

八、其他

- (一) 本年度各項補助費用皆核撥予申請者。
- (二) 申請者於送件前應確實核對申請資格條件，且檢附完整資料供查驗，送達本縣環保局提出申請，未依規定填寫及檢附資料不全者，給予7日補正資料，若逾期環保局將不受理，逕予退回申請文件，並不予保留名額。

- (三) 申請補助如提供不正確資料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者，撤銷其補助資格，並依相關法令追回補助款及追究法律責任。
- (四) 本計畫補助諮詢專線：049-2238573。
- (五) 本補助計畫自發布日起實施，倘補助計畫內容有異動，本府得公告修正。